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9—2000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9—20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9—2000/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6
ISBN 7-221-05863-6

I. 贵… II. 贵… III. 法规—汇编—贵州省—1999—2000 IV. D927.7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6308 号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9—20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 * * *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375 印张 31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1-05863-6/D·254 定价:25.00 元

目 录

一九九九年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守则修正案 (1)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 (2)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决议 (5)
-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6)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的决议 (22)
- 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 (23)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议 (26)
-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	(27)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32)
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4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城市社会客运管理条例》的决议	(55)
贵阳市城市社会客运管理条例	(5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变通规定修正案》的决议	(6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变通规定	(6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条例》的决议	(7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条例	
.....	(7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议	(82)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保护条例	(8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9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1)
贵州省科学技术资金投入管理条例	(101)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	(10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的决议	(115)
贵阳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1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127)
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	(1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13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	(13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14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4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议	(154)
(1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55)
(80)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正案	(163)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69)
(81) 贵州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178)
(6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述职评议工作条例	(19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197)
贵阳市绿化条例	(19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废止《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的决议	(207)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修正案	(208)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14)
(14) 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正案	(223)
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30)
(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改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部分工作人员
任免办法的决定修正案 (24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改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部分工作人员
任免办法的决定 (2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离退休后免职问题的决定》
的决定 (243)

二〇〇〇年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 (244)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 (255)

贵州省森林条例 (26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职业教育规定》的决议 (280)

贵阳市职业教育规定 (28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屏侗族自治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发展保护条例》的决议 (287)

玉屏侗族自治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 (28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屏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294)
玉屏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95)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0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的决议	(316)
贵阳市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31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奖励 与处罚办法》的决议	(322)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奖励与处罚办法	(32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的决议	(32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	(32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格凸河穿洞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337)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格凸河穿洞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3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保护条例》的决议 (347)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保护条例 (34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承包经营权
继续承包条例》的决议 (354)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承包经营权继续承包条例
..... (35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议
..... (361)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362)

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375)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条例 (38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发展与保护条例》的决议 (394)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发展与保护条例 (39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条例》的决议	(404)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40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议	(413)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414)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42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的决议	(444)
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	(44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45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55)
贵州省献血条例	(46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	
工作委员会条例修正案	(4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条例	(47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修正案

(1999年1月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 第三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2. 第五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全体会议的应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主任请假,不能出席常委会分组会议的应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每次会议由办公厅将会议出席情况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修改为: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请假,请假获得批准方为有效;提出请假后2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为批准。在常委会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小组会议的,应向小组召集人请假。

“每次会议由办公厅将会议出席情况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对缺席的要注明原因。”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月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案》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地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熟悉宪法和法律,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努力工作,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

工作需要。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请假,请假获得批准方为有效;提出请假后2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为批准。在常委会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小组会议的,应向小组召集人请假。

每次会议由办公厅将会议出席情况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对缺席的要注明原因。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依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依法行使监督权。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情

况。

第十一条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不准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向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 办法(修订案)》的决议

(1999年3月26日通过)

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案)》,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9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9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89年7月11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90年12月13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1991年5月20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修改〈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8年12月25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26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案)》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市政设施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